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1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吳瑞堂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對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第一審確定簡易判決（114年度金簡字第19、20號，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12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776號），認為部分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，定應執行之裁定，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，倘有違背法令，而於被告不利，應許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救濟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5號判決可考。二、原判決以被告吳瑞堂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『罪名及宣告刑』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9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，固非無見。然刑法第51條規定：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本件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併科1、5、10、1萬元，然應執行刑為9萬元，顯不合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（於本件須併科高於10萬元低於17萬元）。三、本案已告確定，且其判決顯有違法之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及救濟。」等語。

二、非常上訴，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救濟方法，以統一法令之適用為主要目的。基於非常上訴制度採取便宜主義，是否提起，應依非常上訴制度之本旨，衡酌人權保障、判決違法情形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，為正當合理之考量。除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，或該判決不利於被告，非予救濟，不足以保障人權者外，倘原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，且不涉及統一適用法令；或縱屬不利於被告，但另有其他救濟方法，而無礙於被告之利益者，即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性。所謂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，係指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而言。亦即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，或對法之續造有重要意義者，始克相當。而依刑法第51條第7款之規定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此即罰金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。

三、本件被告吳瑞堂因犯如原確定判決附表二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4所示4罪，經分別論處罪刑，並就所犯4罪併科罰金部分（編號1併科罰金新臺幣〔下同〕1萬元，編號2併科罰金5萬元，編號3併科罰金10萬元，編號4併科罰金1萬元），定其應執行刑為「併科罰金9萬元」（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）確定，有前述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。雖原確定判決關於併科罰金部分所定應執行罰金9萬元，較數罪併罰之各罰金刑中最多額者（罰金10萬元）為低，違反前述法律規定之罰金定執行刑外部性界限，而有非常上訴意旨所指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情形。然此項違法尚非不利於被告，且係法律明文規定之事項，不涉及法律見解之原則上重要性，客觀上難認具有提起非常上訴救濟之必要。依上所述，應認本件非常上訴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6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修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